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6BJ（法）字第 11194 号

致：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接受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于此，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决议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1.2 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日期、地点、投票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等。

1.3 2026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00，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主持。

1.4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1.5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2.1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2.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84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06,024,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3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84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06,024,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530%；

(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4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8,341,8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893%。

2.3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

2.4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1 本次股东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审议，无其他临时提案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会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2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议案获通过。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湛晶心

韩笑

2026 年 11 月 13 日